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育廷

電話：(02)23832389 分機8201

電子郵件：yt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9004779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1090047796C-0-0.pdf、1090047796C-0-1.odt、1090047796C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期繳納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業經本署於109年7月1日以環署土字第109004779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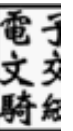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定之重點摘要：

(一)考量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（如：重大傳染病、金融風暴、戰爭）等因素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，為協助發生營運困難之繳費人，以減輕其繳納整治費負擔，將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者，納入本要點申請範圍。

(二)明定前開案件之分期繳納期限及增加期數規定。

二、所轄業者如有符合前開條件欲申請分期付款者，請協助轉知本署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